MAR26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 公司案 日期：2018年3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塑料注塑制造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工具和模具制造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随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单一的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而这是劳工证条款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培训和工作经验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A. 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5年6月4日。见 8 C.F.R. § 204.5(d)。

关于 C- 公司案

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定义了“ 高级学位 ”和“ 专业 ”这两个术语。“ 高级学位 ”定义为：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在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 专业 ”定义为“ 本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本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为“ 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院校或神学院的教师。 ”

8 C.F.R. § 204.5(k)(3)(i) 的法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

(A)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此外，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 8 C.F.R. § 204.5(k)(4)(i)。

C. 撤销申请批准

在批准申请后，USCIS可“ 在任何时候 ”以“ 正当和充分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

关于 C- 公司案

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时，如果发出通知时的记录（如未解释或未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正当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同上，第452页。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资格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单一的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而这是劳工证条款和所请求分类所要求的。劳工证第H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机械工程学士学位。
1-1.5. 培训：无需培训。
J-1.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60个月。
H.7. 替代学习领域：不接受。
H.8. 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不接受。
H.9. 国外同等学历：接受。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不接受。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无。

劳工证第J部分规定，受益人拥有印度 的机械工程技术学士学位，于1982年完成。记录包含受益人课程完成证书的副本，该证书由 于1984年12月签发，连同 的成绩单，表明受益人于1978年9月至1982年9月完成了工具和模具制造行业的学习课程，并于1982年11月通过了 。记录还包含受益人由 于1997年7月签发的 。

记录还包含由 准备的受益人工作经验评估。该评估指出，受益人的 “ 专业工作经验等同于美国地区认证大学授予的制造工程技术理学学士学位。 ” 该评估将三年

2 记录不包含任何证据表明 是印度经认证的大学或学院。记录也不包含来自 的成绩单。记录不包含任何证据表明仅凭学徒计划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

关于 C- 公司案

工作经验折算为一年教育，但该等同适用于非移民H-1B申请，而非移民申请。见 8 C.F.R. § 214.2(h)(4)(iii)(D)(5)。3 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如果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USCIS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较少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记录还包含由 准备的受益人培训和工作经验评估。该评估指出，受益人约22年的“ 渐进负责的合格工作经验 ”等同于美国“ 地区认证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制造工程技术理学学士学位 ”。该评估与 的评估一样，将三年经验折算为一年教育。该等同不适用于移民申请。

当受益人依赖学士学位和五年渐进工作经验来获得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时，该学位必须是单一美国学士（或外国同等）学位。在 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 中，法院认为，在专业人士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案件中，如果受益人依法要求至少持有学士学位，USCIS正确认定需要单一外国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如果对受益人资历的分析仅依赖工作经验或多个较低学位的组合，结果是学士学位的“ 同等学历 ”而非“ 外国同等学位 ”。为了符合本法第203(b)(2)条下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单一学位，即美国学士学位的“ 外国同等学位 ”。见 8 C.F.R. § 204.5(k)(2)。

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经验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然而，申请人不能仅凭经验使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

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本身即为美国学士学位外国同等学历的学位。相反，受益人拥有的资历是申请人声称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资历。然而，基于上述理由，工作经验不属于8 C.F.R. § 204.5(k)(2)含义范围内的“ 外国同等学位 ”。

3 8 C.F.R. § 214.2(h)(4)(iii)(D)(5)的法规为H-1B非移民签证分类之目的将“ 等同于完成大学学位 ”定义为在某些情况下包括特定的教育与经验组合。与本事项所寻求的移民分类相关的法规不包含类似措辞。

Matter of C- Inc.案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拥有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领域的渐进式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该法第203(b)(2)条项下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审理主任据此撤销该申请的批准是适当的。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及任何其他要求。8 C.F.R. § 103.2(b)(1)、(12)。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Matter of Kal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查看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资格。USCIS不得忽视劳工证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D.C. Cir. 1983)；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9th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1st Cir. 1981)。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因此，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满足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

B. 专业职业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论述，所提供的高级工具与模具制造师职位并不要求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由于所提供职位不属于该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之一，申请人必须证明该职位属于要求学士学位作为入职条件的职业。8 C.F.R. § 204.5(k)(2)。

根据劳工证第F.2节，所提供职位被分配了O*NET职业代码51-4111。O*NET是DOL使用的职业分类系统。根据O*NET，该职业中68%的人持有大专证书，17%持有副学士学位，11%持有高中文凭或同等学历。O*NET还指出，所分配的职业分类属于第三职业区（Job Zone Three）。参见O*Net Online, https://www.onetonline.org/link/summary/51-4111.00（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3月1日）。职业区是一组在从事该工作所需教育、相关经验和/或培训程度方面相似的职业。参见O*Net Online, http://www.onetonline.org/help/online/zones（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3月1日）。根据DOL，第三职业区职业需要一至两年涉及在职经验和向有经验工人进行非正式培训的培训。DOL为第三职业区职业分配的标准职业准备为6，这意味着“ 该区域大多数职业需要职业学校培训、相关在职经验或副学士学位。 ”参见O*Net Online,

Matter of C- Inc.案

https://www.onetonline.org/link/summary/51-4111.00（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3月1日）。此外，DOL就第三职业区职业所需的培训和总体经验作出如下说明：

这些职业需要先前的工作相关技能、知识或经验。例如，电工必须完成三至四年的学徒期或数年的职业培训，并且通常必须通过执照考试，才能从事该工作。

参见同上。

因此，根据DOL的职业数据，所提供职位所属职业的入职不要求学士学位，且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要求学位。因此，所提供职位不属于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专业职业。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的法规相关部分规定：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持续证明该能力，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高级工具与模具制造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46,28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5年6月4日。申请人提交了其2014日历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以及受益人2015年的IRS W-2表（工资与税务报表）。虽然W-2表显示申请人在2015年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超过所提供工资，但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自2015年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参见同上（要求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以证明支付能力）。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III. 结论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条款和所请求优先分类所要求的高级学位。

Matter of C- Inc.案

因此，受益人不符合该法第203(b)(2)条项下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分类资格。申请人也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C- Inc., ID# 1077553 (AAO Mar. 26, 2018)